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051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1 年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还需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具体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 2021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1,412,780,141.09 元，具体如下：

1、本期公司计提应收帐款坏帐损失 -7,166,279.01 元。

2、经测算，本期公司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按 0.04%计提坏账损失，相应计提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825.94 元。

3、本期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帐损失 1,402,517,319.61 元。

4、本期公司计提长期应收款坏帐损失 1,881,858.71 元。

5、本期公司提取存货跌价损失 15,540,415.84 元。

许萍、蔡金良、苏治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810,824,880.85 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88,249,645.06 元人民币，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99,074,525.91 元人民币。鉴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许萍、蔡金良、苏治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现状，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履职情况报告》；具体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许萍、蔡金良、苏治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今后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做好内部控制效果的监督和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并改进内部控制中的缺陷。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通知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具体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052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 2021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810,824,880.85 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88,249,645.06 元人民币，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99,074,525.91 元人民币。鉴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体现了会计准则的基本原则。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体现了会计准则的基本原则。

2、《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053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公司 2021 年度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 2021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2021 年度公司应提取的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 1,412,780,141.09 元，具体如下：

一、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按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期公司计提应收帐款坏帐损失 -7,166,279.01 元。

（二）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按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本期公司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按 0.04%计提坏账损失，相应计提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825.94 元。

（三）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按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期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帐损失 1,402,517,319.61 元，各公司提取情况如下：

1、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帐损失 1,350,182,679.11 元；

2、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帐损失 17,195,879.04 元；

3、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帐损失 23,525,403.70 元；

4、深圳前海实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帐损失 5,268,918.21 元；

5、南京实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帐损失 521,413.11 元；

6、北京铸凰科技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帐损失 5,822,433.06 元；

7、北京浓铸技术有限公司提取其他应收款坏帐损失 593.38 元。

（四）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按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期公司计提长期应收款坏帐损失 1,881,858.71 元，主要为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提取。

（五）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按各类存货单个项目的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损失；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本期公司提取存货跌价损失 15,540,415.84 元，主要为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提取。

本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年计提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 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和利润总额的相应减少。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编号：第 2022－055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且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因此公司股票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实达"，股票代码 600734 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二、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5,513.3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2,181.99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8,460.1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993.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602.76 万元。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市规则》第 9.3.2 条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市规则》第 9.3.8 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市规则》第 9.1.11 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将根据上述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2－01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修订背景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实际需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三条	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00 万股，并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	第三条	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00 万股，并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经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4 号）批准，公司在完成资产置换后，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由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结合实际优化调整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22,155.1588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2006 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份总数变更为 61,500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1 月 5 日下发的证监发行字〔2007〕4 号文件批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700 万股，股份总数变更为 91,200 万股； 2008 年公司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份总数变更为 145,920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18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2124 号文件批准，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增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38,380.2693 万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股份总数变更为 184,300.2693 万股；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新增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37,854.8895 万股，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股份总数变更为 222,155.1588 万股。	优化调整
第二十八条	董事，……，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董事、……，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	《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第二十九条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第七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十一条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副董事长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结合实际优化调整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
第八十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整条删除）	优化整合至第五十七条
第八十九条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党委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配备专责纪委书记，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配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能作用。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结合实际优化调整
	（十一）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人选；全资、控股子公司除总经理之外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整款删除）	结合实际优化调整
	（十四）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五）制定公司风险及合规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		（十三）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风险管理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ESG（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	结合实际优化
	/		（十四）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
	（十八）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板块发展战略；		（十七）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专项规划；	结合实际优化
	/		（十九）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二十一）制定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二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十三）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四）负责编制公司定期报告、社会责任报告或 ESG（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提名总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组织制订、修订企业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组织制定董事会年度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确定董事会会议议案，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 （六）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七）提名总经理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九）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与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其意见，并组织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一）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监事会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保持一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进行并作出决议，并出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	国资监管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应占多数，